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6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6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544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8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、小、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